

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化農地、振興農業，辦理銀合歡（雜草）剷除整地及農業資材之補助，特於一百年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規定），實施迄今。

為配合推廣特有作物需要及計畫執行效益，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要點」修正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規定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修正本規定補助條件或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p> <p>(一) 本縣農業產銷班或班員、有機農戶。</p> <p>(二) 在本縣耕種毗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之農業生產專區民眾。</p> <p>(三) 申請耕種農地面積達<u>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且設籍本縣實際有種植農作物事實民眾。</u></p> <p>(四) <u>設籍本縣並配合本府推廣種植重點作物者。</u></p>	<p>二、補助對象：</p> <p>(一) 本縣農業產銷班或班員、有機農戶。</p> <p>(二) 在本縣耕種毗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之農業生產專區民眾。</p> <p>(三) 申請耕種農地面積達<u>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且實際有種植農作物事實民眾。</u></p>	<p>一、因本縣土地面積狹小配合民眾耕種需求修正補助申請耕種面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四款。為推廣本縣特有作物，增列種植推廣重點作物者為補助對象。</p>
<p>三、補助條件或標準：</p> <p>(一) 銀合歡(雜草)剷除整地：雇用怪手、山貓、曳引機或耕耘機等相關機具耕整租金及工資費用，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十五元。</p> <p>(二) 農業資材(詳如附件一補助基準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各項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 前點第三款之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本補助條件或標準，如有特殊情形，或為配合施政需求時，應詳述理由，陳報長官核准後方得辦理。 <p>(三) <u>本縣重點作物耕種面積之補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種植本府當年度公告推廣之重點作物者，得視其生長情況，每分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且不受</u> 	<p>三、補助條件或標準：</p> <p>(一) 銀合歡(雜草)剷除整地：雇用怪手、山貓、曳引機或耕耘機等相關機具耕整租金及工資費用，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十五元。</p> <p>(二) 農業資材(詳如附件一補助基準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各項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 前點第三款之農業資材補助最高為二分之一，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本補助條件或標準，如有特殊情形，或為配合施政需求時，應詳述理由，陳報長官核准後方得辦理。 <p>(三) <u>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第三款、第四款。為推廣本縣特有作物之種植及「澎湖好農」商標需要，增列種植本縣重點作物耕種面積之補助及農產品展售行銷之補助標準，以符效益。</p> <p>二、款次變更，原第三款變更為第五款。</p>

第七點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2. 本款重點作物栽種之種類及補助細項，由本府農漁局另以公告訂定之。作物栽種之驗收由農漁局組成查核小組辦理。

(四) 農產品展售行銷之補助：以使用「澎湖好農」商標者優先列入。

(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